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 2017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7 年度審計報告
- (5)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 (7) 聘請 2018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2)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23 頁。

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 1 號院中國通號大廈 A 座 1945 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4 至 25 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8 年 4 月 25 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4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4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4) 2017年度審計報告 .....	5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6)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	10
(7) 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10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0
(9) 修訂公司章程 .....	11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20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	22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23
V. 推薦建議 .....	23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7年度審計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 (7) 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18年4月10日刊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內。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內。

####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585.9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4,209.8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437.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222.5百萬元。2017年度本公司毛利率為24.7%。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6.0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9.2百萬元，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61,244.6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6,020.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8.8%。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5,224.6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4,019.1百萬元。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內：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433.7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4,285.7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513.1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310.0百萬元。2017年度本公司毛利率為24.4%。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7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6.0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9.2百萬元，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69.6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61,244.6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6,020.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8.8%。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5,224.6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4,019.1百萬元。

4. **2017年度審計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內。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該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進行派發。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董事會函件

### 6.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如下：

(人民幣，稅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報酬	年度薪酬	
		參加董事會 會議津貼	參加董事會 委員會會議 津貼
王嘉杰先生	80,000元	3,000元/次	2,000元/次
辛定華先生	100,000元	3,000元/次	2,000元/次
陳津恩先生	60,000元	—	—
高樹堂先生	60,000元	—	—

### 7. 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各自的審計費用。

###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吳作威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吳作威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經監事會提名，選舉吳作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吳作威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吳作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作威先生，40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管理部資產管理處處長。吳作威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歷任北京華北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藝所技術員、技改辦職員、發展規劃部職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運營部副部長及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國兵器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35)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高級經理。

吳作威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作威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吳作威先生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倘吳作威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作威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9. 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1)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工商登記住所由「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變更為「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2)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因公司制改制，名稱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3)國資委批覆了新章程，對其中涉及黨建工作

## 董 事 會 函 件

總體要求的條款進行了修訂；及(4)為落實國資委將法治工作要求納入企業章程的相關要求，擬在章程中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以與國資委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為修訂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1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000043121。</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b>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b>、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p>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2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乙49號；郵政編碼：100166。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郵政編碼： <b>100070</b> 。
3	(新增條款)	<b>第十二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4	<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 <b>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b> 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p>2013年12月6日，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p>
	<b>第九章 董事會</b>	<b>第九章 董事會</b>
5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p> <p>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第十四章 黨組織	第十四章 黨委
6	<p><b>第二百〇四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p>	<p><b>第二百〇五條</b>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7	<p>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8	<p><b>第二百〇六條</b>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刪除原條款)</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行章程 (新增章節)	建議修訂內容
9	(新增條款)	<b>第十七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b> <b>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b>  (一)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  (二)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三)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條款2條，刪除條款1條，共修訂條款9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61條增加為262條，相關章節及相關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參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該20%以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股本為基準)。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1,018,000股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64,203,600股內資股及393,760,200股H股。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審議批准、訂立及促使訂立與發行有關的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3) 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4)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5) 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者)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指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所提出的發行方案)、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所訂立的配售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或承銷協議等)或購買權(指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權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發行規模：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下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境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或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8年4月25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7年度審計報告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7. 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8. 委任吳作威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特別決議案

9. 修訂公司章程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5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